

舞弊的种类、成因及其治理

——基于上市公司会计舞弊研究

兰州商学院会计学院 王学龙*

摘要：舞弊通常是指为获得非法利益采用不法手段所实施的故意行为。舞弊的种类、内涵及其结果往往因舞弊者的性质、动机和需求的不同而各异。本文主要对上市公司会计舞弊的含义、种类、特征及成因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治理会计舞弊的基本对策。

关键词：上市公司；会计舞弊；成因；对策

舞弊是指为获得非法利益而采用不法手段所实施的故意行为，在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中一般表现为有目的地欺骗或故意谎报重大财务事实的不诚实行为（黎仁华，2002）。自1720年在英国发生世界上第一例上市公司会计舞弊案——“南海公司”事件以来，会计报表的真实性问题就成为了投资人和债权人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虽然在过去的二百多年里，由此催生的现代审计技术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同时世界各国也普遍建立和完善了财务会计准则，使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保障。但是，会计舞弊问题并未从根本上得到遏制。相反，上市公司会计报表失真现象大有愈演愈烈之势。近年来，美国就曝出了安然公司、世界通讯公司、阿德传播公司、英克隆公司等一系列会计造假丑闻。而在我国，审计署在2000年检查了1290户国有企业，发现了68%的企业的会计报表不能真实地反映财务状况。2001年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沪深两市上市的1000余家公司共被审计出应调减的虚增利润189亿元，挤掉利润水分达15.9%；审计调减资产903亿元，调增资产842亿元，总体调减资产61亿元，特别是有6家上市公司资产调减幅度超过50%。这与学术界调查研究的结论惊人地相似¹。与此同时，在上市公司中也发生了如深圳原野、红光股份、琼民源、银广厦、麦科特、ST黎明、猴王股份、东方电子、蓝田股份等一系列会计舞弊案件²，

*王学龙（1968-），男，甘肃静宁人，兰州商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社会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研究；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商学院会计学院，邮编：730020。

¹ 邱学文（2000）于1999年上半年对100名社会公众证券投资者调查结果表明，33%的被调查者不信任上市公司会计信息，41%的被调查者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持“有疑虑但不确定”的态度；吴联生（2000）的调查结果也表明，上市公司经营者在某些会计信息的披露上确实没有遵守披露制度。另外，许多实证研究结果表明，自从净资产收益率（ROE）作为上市公司申请配股的依据之一以来，上市公司在ROE数据上存在着明显的操纵行为。

² 据有关资料记载，1989—1991年间，深圳原野公司通过虚增销售收入、隐匿管理费用、炒卖本公司股票等手段虚增利润2.22亿元。“琼民源”于1996年度虚构利润5.66亿元，虚增资本公积6.57亿元。“东方锅炉”上市前就通过调整财务报表虚增净利润1.23亿元；上市后，又在“利润截期”问题上大做文章，将1996年度销售收入1.76亿元和销售利润3800万元，调整至1997年度，1997年度又如法炮制，将该年度的销售收入2.26亿元和销售利润4700万元转移到1998年，从而创造连续3年稳定盈利、净资产利润率增长平衡的假象。红光实业在1996年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虚报利润15700万元；上市后，又先后在1997年8月公布的中期报告中将亏损6500万元虚报为净盈利1674万元，虚构利润8174万元；在1998年4月公布的1997年度报告中，将实际亏损22952万元（相当于募集资金的55.9%）披露为亏损19800万元，少报亏损3.152万元。郑百文公司上市前虚增利润1908万元，上市后三年累计虚增利润14390万元。ST张家界1996—1998年间年报中共虚构收入累计12261万元，占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49%，虚构其他业务利润528万元，虚增税前利润4662万元，占三年税前利润总额的62%。ST黎明1999年为了粉饰其经营业绩，虚增资产8996万元，虚增负债1956万元，虚增所有者权益7413万元，虚增主营业务收入1.5亿元，虚增利润总额8679万元，其中虚增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占该公司对外披露数字的37%和166%。大东海股份公司为取得上市资格，1993—1997年间虚列收入及投资收益等共计2.4亿元。银广厦于1999—2000年间通过伪造购销合同、伪造出口报关单、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免税文件和伪造金融票据等手段，虚构主营业务收入，虚构巨额利润7.45亿元，事发后，使投资者资本缩水68亿之多。麦科特公司为达到上市规模，1997—1999年间通过伪造材料和产品购销合同、虚开进出口发票、伪造海关印章等手段，虚构利润9320万港元，并将其中的9000万港元转为实收资本，采用倒制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等手段，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了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

大大影响了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动摇了投资者的信心,因此,研究上市公司会计舞弊的种类和成因,探索治理会计舞弊的对策,意义深远。

一、舞弊的含义及特征

(一) 舞弊的含义

舞弊的定义有许多种,《现代汉语词典》里对“舞弊”的解释是:用欺骗的手段做违法乱纪的事。在我国,舞弊的一般定义是:故意的、有目的的、有预谋的、有针对性的造假和欺诈行为。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独立审计准则第8号——错误与舞弊》第3条指出:“本准则所称舞弊,是指导致会计报表产生不实反映的故意行为。”包括:(1)伪造、编造记录或凭证;(2)侵占资产;(3)隐瞒或删除交易或事项;(4)记录虚假的交易或事项;(5)蓄意使用不当的会计政策等。在美国,“舞弊”的定义是:为了得到他人的信任,故意歪曲事实真相,并且明知是违法的或者是错误的行为,舞弊者因此行为获得利益。为了进一步分析舞弊的内涵与外延,西方独立审计理论研究延伸了一些与舞弊相关的概念:错误(Error,多指会计错误,即会计报表中存在的无意错报或漏报,于舞弊的主要区别在于它是无意的,而舞弊则是有意)、雇员舞弊(Employee Fraud)与管理舞弊(Management Fraud);资产私占舞弊(Misappropriation of Assets)与舞弊性财务报告(Fraudulent Financial Statements);腐败(Corrupt,即当舞弊行为发展到一定时期,从单纯的个人投机演变为权力的投机并日益成为一种社会化现象时,舞弊就发展成为腐败。)可见,舞弊是指为获得非法利益采用不法手段所实施的故意行为。

(二) 舞弊的特征

1. 动机的有意性。舞弊是一种有目的、有预谋、有动机的行为。舞弊的动机包括精神性动机、利己性动机、思想性动机和经济性动机。事实证明,无论中外,企业舞弊的动机主要表现为操纵利润、调节资产、偷逃税金等。对于上市公司而言,会计舞弊的动机主要有两个:一是通过制造失真的会计信息化大公司为小公,侵占国有资产或股东共有财产,偷逃税款;二是通过制造虚假会计信息以假乱真,逃避社会责任(谢朝辉,2000)。

2. 手段的隐蔽性。大凡舞弊,均有遮人耳目、逃避检查等特征,因此,舞弊手段极为隐蔽,不易发现。一些上市公司,为了局部或个人利益,事前经过周密的计划、安排,故意以欺诈、隐瞒、舞弊等手段,使会计信息不能正确反映企业的实际经济活动,或是通过故意制造虚假的会计事项等手段,人为操纵营业利润。如科龙电器利用调控三项费用以达到扭亏增盈、粉饰报表的目的,连国际“四大”之一的德勤会计公司都对此眼花缭乱,可见其手段多么“高超”、多么隐蔽。

3. 目的的获利性。舞弊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获取既定利益,实现预期目标。在上市公司,舞弊的主要目的不外乎是上市“圈钱”或避免退市,如东方锅炉在股票上市后的1996—1998年,通过人为改变销售截期的办法,将应列入1996年的销售收入1.76亿元、销售利润3800万元递延到1997年;而在1997年又通过同样的手法将应计入1997年的收入2.26亿元、销售利润4700万元递延到1998年,从而制造出业绩连年稳定增长的假象。“琼民源”为了改变经营业绩不佳、公司股票低落这一不利局面并获取暴利,利用关联交易作掩护,在未取得土地开发使用权的情况下,通过和关联企业——香港冠联等签订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合作建房及权益转让合同,人为虚构利润5.4亿元;同时通过对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四个投资项目进行虚假评估而制造出6.57亿元的巨额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股票价格在短短的几个月里就从4元多翻了数倍,猛涨到26元多。

4. 性质的违法性。无论何种形式的舞弊,其性质都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国家、社会、企业以及利益相关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在这里,违法违规是指行为者的行为违反了国家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公司法》第212条规定:“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出虚假

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法》第45条规定:“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二、舞弊的种类

近年来,舞弊形式随着商业发展不断变化,推陈出新,舞弊者绞尽脑汁掩盖各种欺诈行为,给检查和防范工作带来了一定难度,归纳起来,舞弊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按舞弊的工具可分为传统技术舞弊和信息技术舞弊。传统技术舞弊是指利用文字性手工技术造假或欺诈,提供虚假信息以达到舞弊目的。主要有“财务舞弊”、“政绩舞弊”等形式。信息技术舞弊是相对传统手工技术舞弊而言的,指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手段,虚构或篡改数据等手段来达到舞弊目的,主要有“会计电算化舞弊”、“计算机程序舞弊”等形式。

2. 按舞弊的结构可分为个体舞弊和集体舞弊。个体舞弊是指自然人出于某种目的,采取各种手段进行舞弊。集体舞弊是指群体舞弊,即参与的人数众多,分工明确。这种舞弊危害最大,而且往往由于取证困难而很难被发现。

3. 按舞弊的目的可分为操纵利润舞弊、调节资产舞弊和偷逃税金舞弊等。操纵利润舞弊是上市公司普遍存在的一种舞弊形式。为了达到三年连续盈利以避免“戴帽”或退市的可能,舞弊者往往通过粉饰报表以达到操纵利润的目的。调节资产舞弊是指利用非法手段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偷逃税金舞弊是指通过隐匿收入、虚增费用成本等手段以实现少缴或不缴国家税金的行为。这些舞弊类型都是舞弊者基于各种不同的动机而选择的结果,也是他们的舞弊动力。

4. 按舞弊的对象可分为管理舞弊和会计舞弊。管理舞弊是指组织最高管理当局进行的舞弊,这种舞弊往往隐蔽性大,难以被发现,后果的影响力也很大。会计舞弊是指会计主体为了实现其主观目的而恣意违背会计准则、践踏国家有关会计法律法规而制造虚假会计信息的行为。本文主要论证上市公司会计舞弊的成因及其治理对策。

三、舞弊的成因

美国注册舞弊审核师协会的创始人艾伯伦奇特(W. Steve Albrecht)认为,企业会计舞弊行为的发生需要三个条件:压力、机会和合理化。在我国,上市公司会计舞弊的根本原因也不外乎来自企业解困的压力、公司治理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和监管部门尤其是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人员风险意识淡薄的机会、以及地方政府为提高政绩而假上市之名行圈钱之实的借口等。

(一) 主观原因

1. 来自公司经营者提高“业绩”的压力。股份公司是两权高度分离的现代企业组织形式,经营者受财产所有者之托履行日常经营管理义务。因此,经营者为了提高自身的经营业绩,就千方百计通过公司上市发行股票来“圈钱”,以表现其为成功的经理人。而在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某些条例对公司的上市资格、配股、挂牌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如在审定上市资格时,要求公司连续三年盈利,并在实务中将上市股票的定价与企业的每股收益相挂钩,这成为一些公司上市进行“财务包装”的直接动机。此外,由于申请上市存在隐形的配额,加之繁杂的手续以及各种费用支出,上市资格本身就是一种壳资源。与此同时,许多公司经营者也往往将公司上市视为企业形象和经营政绩的一种表现,这些因素使得其有动机尽可能地避免连续三年亏损局面的出现,并往往通过关联交易和资产重组等方式进行利润修饰,以达到

上市筹资的目的。如东方锅炉、红光实业、麦科特、郑百文、大东海都是包装上市，虚构前三年利润，以达到 IPO（首次公开发行）目的，而琼民源、银广夏纯粹是为了配合庄家二级市场操纵价格。总之，他们造假的首要目的是不亏损，以避免带帽，同时为以后圈钱作准备。

2. 来自注册会计师风险意识淡薄和惩戒机制不健全的机会。资本市场促进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而因注册会计师风险意识淡薄导致的审计失败得不到严惩又为我国上市公司造假创造了条件。从琼民源、红光实业、黎明股份、郑百文到银广夏无一不是如此。我国《证券法》第 161 条明确规定：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或者证券交易活动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或人员，必须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并对其出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然而以银广夏舞弊案为例，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会计师至少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对审计证据的真伪未能给予应有关注；注册会计师进行公司债务审计时没有执行必要的函证程序，而直接交由客户（天津广夏）负责寄收；对于无法执行函证程序的应收账款，在运用替代审计程序时，未能取得海关报关单、运单、提单等外部证据，仅根据公司内部证据便确认了公司应收账款。这种置审计风险与不顾、匆匆审计、草率盖章的行为，最终导致投资者资本缩水 68 亿元之多。这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注册会计师何止中天勤一家，海南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琼民源审计主体）、成都蜀都会计师事务所（红光实业审计主体）、郑州会计师事务所（郑百文审计主体）和海南会计师事务所（大东海审计主体）等在审计过程中的错误行为与中天勤相比可谓是如出一辙。可以说，我国上市公司之所以敢于与中介机构串通舞弊，而且屡禁不止，原因之一是我们当前打假的措施和力度还未达到令造假者胆战心惊、望而却步的程度。曾经轰动一时的“琼民源”案中中介机构海南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只是受到暂停证券业务 6 个月的处罚。银广夏事件后，除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加荣、徐林文因可能受到检控而不得自由外，其他中天勤的合伙人们差不多均已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确保了一席之地。这种处理方式和打击力度很难制止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合谋造假，通过暗箱操作等手段来牟取暴利。

3. 来自对投资者缺乏集体诉讼侥幸心理的借口。在我国，由于资本市场启动较晚，投资者缺乏集体诉讼的经验和魄力，这为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串通舞弊、造假售假提供了生存的土壤。加之我国现行法规对举证方规定不明，即使投资者能够参与集体诉讼，也难摆脱庭审时没完没了的举证“折磨”，最后只好选择放弃自己的权益。另外，我国现行的赔偿机制不合理。以银广夏事件为例，银广夏虚增利润超过 7 亿元，造成无数股民损失惨重，但在现存“有限合伙制”下，中天勤即使遭遇最重的惩罚，也不过是把资本金 200 万元赔光，这对其年业务收入 6000 万元来说不过是个零头，但对投资人的损失而言简直是杯水车薪。因此，投资人在权衡利弊后只能“两重取其轻”，放弃诉讼权利。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上市公司会计造假的动机。

（二）客观原因

1. 来自地方领导提高政绩和企业解困的压力。公司上市的多寡与地方或部门领导政绩的挂钩，直接导致一些领导干部热衷于打造“上市公司品牌”。一位会计业资深人士说，当企业上市意味着减轻财政负担，意味着为地方圈来一大笔无须还本付息的资金，意味着领导人的政绩，甚至意味着说不明道不清的直接个人利益，而且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又在地方政府官员手中时，那么，只要能上市，造假在所不惜，而且是在政府领导人的指导和支持下进行。另一方面，企业解困的压力使其不得不进行造假上市。众所周知，资金是企业运转必不可缺的“血液”，而上市筹资风险小，无须还本付息，可帮助企业解决资金短缺的困难。而对已上市的公司而言，粉饰报表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避免戴帽以及退市，因此会计造假在所难免。

2. 来自对上市公司监管不力的机会。目前，我国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监管体系主要有政府管制与法律约束以及市场监管。就政府管制与法律约束而言，目前主要是通过国家机构和政府部门制定法规、准则和制度等进行约束。具体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

式》；中注协颁布的《独立审计准则》等。从会计角度看，已初步形成了以《会计法》为基础、会计准则为核心，企业会计制度为补充的会计规范体系。应当说，这种监管体系就设计而言已经很健全、很完善了，但在实际执行中总是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就执行主体而言，一些执法人员受利益驱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致使现有法规制度不能很好地加以运用，形同虚设。就市场监管而言，由于会计市场的无序与不正当竞争使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产生了巨大的负面影响。首先，注册会计师职业的不严肃为上市公司购买审计意见提供了条件。就中天勤而言，由于其 85% 的客户是上市公司，因此注册会计师们逐渐养成一个习惯，与客户公司财务人员见面时，第一句话就是，“我们是为您服务的”。其次，注册会计师执业素质低下为上市公司舞弊创造了条件。一般来说，注册会计师应当是集会计、审计、财务、税收、法律、基建工程、预算等知识于一体的高级监管人员。但目前我国注册会计师队伍的数量、素质与市场经济发展极不协调。我国注册会计师的培养渠道主要是通过考试来完成，这就难免出现一些不精通专业却颇懂考试技巧的人员加入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事审计工作。这样的会计师离真正的“经济卫士”差距很远，当其面对市场的压力和法律责任的双重选择时，他们往往置职业道德于不顾，出具不负责任的审计报告，结果造成投资者对会计信息乃至整个证券市场失去信心，严重影响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成长。最后，为争取客户包揽业务，注册会计师有意弄虚作假。事实上，一些会计师事务所为了争取客户，增加收入，置国家统一规定的验资、审计收费标准于不顾，纷纷制定一些吸引顾客的收费标准。这种价格竞争大战的直接后果是导致低收费和低成本下的草率审计、匆忙盖章。这正好迎合了一些蓄意编造虚假财务报告的股份公司的意愿，他们采用各种方式对注册会计师进行拉拢和贿赂，使其出具虚假审计报告。而某些职业道德水平不高的注册会计师在物质利益的驱动下完全忘记了自己笔下的重托，置法律和职业道德于脑后而进行权钱交易。

3. 来自当前法规制度和政策层面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借口。我国现行法规制度缺乏前瞻性，易使上市公司大钻其空，比如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问题。虽然因郑百文事件使得债务重组会计准则得以修改，但对债务重组收益问题却没有解决。此外，涉及股票发行体制的一些法规制度不尽合理。（1）我国证监会要求公司上市前三年连续盈利。企业为了确保新股发行和上市资格，极有可能进行利润包装以争取优选资格和发行额度。（2）新股发行受到市盈率的限制。而当前我国股市市盈率很高（40—50 倍），这使得其可扩张余地很大，通过股市筹资又比较容易，因而就成为许多公司进行舞弊的借口。（3）为了获得配股资格。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6% 才能配股。大多数公司争取上市的目的在于能方便地向社会筹集资金，而失去了配股资格在某种程度上也就失去了上市的意义。（4）上市公司增发新股，定价由承销商与发行公司协商，这也导致上市公司进行财务包装。从政策层面看来，亦有不尽人意之处。首先，证券市场的定位问题极易导致上市公司为争取 6% 的净资产利润率而进行“财务包装”；其次，现行干部人事制度可能引发“官出数字，数字出官”的“绩效舞弊”；最后，由于政府管理方式通常采用以指标考核政绩，这也为一些地方政府领导为捞取政绩进行“圈钱”提供了借口。

四、舞弊的治理

治理舞弊已成为世界各国共同关注且亟待解决的问题。早在 1994 年第四次全国会计工作会议上，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的朱镕基就提出了整顿会计秩序的约法三章；全国人大也分别于 1993 和 1999 年对 1985 年颁布施行的《会计法》进行了两次修订；国务院财政部在深圳原野事件后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自郑百文事件后修改了《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中国证监会作为上市公司监管机构，除制定并颁发了旨在规范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等外，还不失时机地制定和修订了《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以规范上市公司会计行为，提高信息质量。

美国也分别于 1972 年（SAS NO.1——SAS NO.16）、1988 年（SAS NO.1——SAS NO.53）、1997 年（SAS

NO.53——SAS NO.82) 和 2002 年 (SAS NO.82——SAS NO.99) 对舞弊审计准则作了四次修订。修订后的《审计师在报表审计中对于舞弊的责任》内容包括:(1) 舞弊的特征;(2) 管理层和公司治理负责人应承担的责任;(3) 审计在查找舞弊中的固有局限;(4) 审计师对于查找舞弊性重大错报应承担的责任;(5) 职业怀疑态度;(6) 审计小组成员间的讨论;(7) 风险评估程序;(8) 舞弊性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9) 针对舞弊性重大风险应采取的措施;(10) 评价审计证据;(11) 管理当局的陈述;(12) 同管理层和公司治理负责人的沟通;(13) 审计师退出审计聘约;(14) 记录审计师对舞弊的考虑。由此可见,对上市公司会计舞弊的治理需要多管齐下,综合治理。

(一) 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则的公司外部监管机制

1. 转变政府职能,实行公司治理结构的市场化。一般认为,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在市场经济的环境下形成的。市场经济要求政府转变职能,实现政企分开。通过政府职能的转变与分解,使资产所有权、行政管理权、宏观调控权相分离,从而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但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公司治理的问题不在于外部监管不力,而在于过多过细。因此,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首先必须搞清楚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角色问题,以及强政府还是弱政府的问题。笔者认为,当前我国政府的“婆婆”角色依然未得到根本性改变,个别领导干部的思想观念还未彻底解放,传统的计划经济管理模式尚在作祟,这不利于公司解捆放权,更不利于实行公司治理结构的市场化。所以,当务之急是彻底转变政府职能,真正实现政企职责分开。

2. 健全法律制度,实行公司治理结构的法制化。首先,通过法规制度,赋予公司董事会、证监会、司法部门、媒体和市场参与者以市场监管权,并充分保证这些组织有效行使监督权。其次,规范中介机构特别是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实行审计“分业经营”(审计业务和咨询服务业务分离),不断提高审计的独立性。最后,加强证券市场的法规建设,不断增强现行法规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我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深沪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必须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位是专业会计人员;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至少有 1/3 应为独立董事。这对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无疑将起到巨大的作用,但缺乏可操作性。首先,公司管理层上哪里去找这种既愿意承担责任又能“独立”的董事?其次,现实中没有而且不会有“超人性化”的独立之人。因此,增强现行法规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便成为我国公司治理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

3.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企业内部治理高效化。现代企业制度最具革命意义的是通过产权的重新界定建立起法人资产制度,它使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从一种管理方式上升为一种法律制度。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依法拥有公司财产,并对财产的所有者股东负责。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决策权,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法人代表机构行使最高决策权,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总经理及董事会财务和业务执行情况,总经理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这种层层委托、授权经营方式通过委托人为代理人设置最优化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了资产的营运效率。此外,鉴于当前我国公司股权过度集中、国有股“一股独占、一股独大”、国家所有者“缺位”等现状,实行公司所有者多元化不失为一种有效治理策略。

(二) 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则的公司内部制衡机制

1. 建立独立董事制,努力提高董事会的独立性。董事会缺乏独立性和独立董事不独立都会对公司治理产生负面影响。安然事件充分说明,由于董事会缺乏独立性或独立董事不独立,在许多时候,董事会可能受到管理层的影响乃至控制,很难真正独立,往往受公司管理层的支配。因此,公司治理的关键是不断提高董事会的独立性,把建立独立董事制与保持董事之独立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同时,独立董事必须勤勉尽职,努力改变以往的“老好人”的角色,真正履行其监督的职责。此外,政府在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其任职资格方面需要加强监管,在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薪酬方面还须进一步改革,在独立董事勤勉尽职方面

仍需加强监督，使其不至于被大股东和经理层所操纵。

2. 建立审计委员会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首先，建立审计委员会制度，可以有效弥补董事会的“功能缺陷”。由于我国大多数企业在股份制改造中，董事会主要是为了满足法规要求而虚设的，对其功能、结构等方面缺乏正规的制度安排，不能真正履行其在委托关系中的基本职能，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建立，正是董事会功能的制度安排；其次，建立审计委员会制度，可以增强对内部人控制的控制；再次，建立审计委员会制度，可以帮助董事履行其在财务报告方面的责任，增强社会公众对公开财务信息的信心；最后，建立审计委员会制度，也可以改变内部审计地位低下的现状，提高内审工作的质量，最大限度地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

3. 建立股票期权制，强化股东对经营者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给管理层分配股票期权，可以使经理层的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从而起到激励经营者的作用，最大限度避免经营中的短期行为；而且，适当的股票期权又可达到降低委托——代理成本的目的。此外，还要建立股东对经营者的强力约束机制。一般而言，小股东通过市场机制和法律约束对经营者实施监督，大股东除运用市场和法律手段外，还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经营者予以监督。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要定期审议公司财务报告，严格评估经营者的经营业绩，并决定对总经理的聘任与撤换。另外，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建立管理参与制，以有效监管总经理的日常经营活动，防止会计舞弊行为的发生。也就是说，要将处于服从地位的雇员或其代表在必要的时候给予参与决定公司发展目标的决策、监督经营者日常经营活动的权力。这样做的实质是对经营者管理权力的再分配，并藉此达到约束掌权者的权力行为的目的，使服从者的权利和自主得到提升和补偿，从而实现权力的监督、约束和平衡，防止经营者进行会计舞弊。

参考资料：

1. 靳丽萍：中天勤崩塌，财经，2001（12）
2. 文虎：CPA 困局，财经，2001（12）
3. 吴联生：企业会计信息违法性失真的责任合约安排，经济研究，2001（2）
4. 刘德光：谈加强对执业注册会计师的管理，财会月刊，2001（20）
5. 郑朝晖：上市公司管理舞弊分析及侦查研究，财会月刊，2001（24）
6. 童道弛：美国公司治理的革命性变革，财经，2002（12）
7. 黎仁华：确立舞弊审计的研究，审计与经济研究，2002（1）

The Kinds, Causes of Fraud and Its Treatment

--- Research Based on the Accounting Frauds in Listed Companies

Xuelong Wang Lanzhou Commercial College

Abstract: Fraud is the purposive behavior that someone takes in order to gain illegal benefits through using illegal methods. The kinds, connotation and results of frauds always vary resulting from the differences of characters, motivation and demands between cribbers. This paper mainly researches the connotation, kinds, characters and causes of the accounting frauds in listed companies, and put forward some countermeasures to accounting frauds.

Key words: listed companies; accounting frauds; cause; countermeasure

（责任编辑：李刚、庄恒、何剑锋）